

王 金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纪检监察工作
委员会办案点安保保护队伍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郑港财采磋商-2025-44

采购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纪检监察工作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发布日期：2025年5月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纪检监察工作
委员会办案点安保保护队伍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郑港财采磋商-2025-44

采购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纪检监察工作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发布日期：2025 年 5 月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活动！

区内已为政府采购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搭建了“政银企”合作平台，提供“政采贷”合同融资产品、预付款保函、融资担保等服务，详情请登陆“郑州航空港实验区政府采购网”合同融资平台。

中 国 银 行 [http : //www.hngp.gov.cn/hkgq/content?infoId=1577707548259258
&channelCode=D370102](http://www.hngp.gov.cn/hkgq/content?infoId=1577707548259258&channelCode=D370102)

建 设 银 行 [http : //www.hngp.gov.cn/hkgq/content?infoId=1598919079880795
&channelCode=D370102](http://www.hngp.gov.cn/hkgq/content?infoId=1598919079880795&channelCode=D370102)

中 信 银 行 [http : //www.hngp.gov.cn/hkgq/content?infoId=1629951278361786
&channelCode=D370102](http://www.hngp.gov.cn/hkgq/content?infoId=1629951278361786&channelCode=D370102)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

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条件和可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附件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行业	中小微企业（微）			中型企业（中）			小型企业（小）			微型企业（微）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农、林、牧、渔业		20000万元以下			500万元及以上			50万元及以上			50万元以下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000人以下	40000万元以下		300人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300万元及以上		20人以下	300万元以下	
建筑业		80000万元以下	80000万元以下		6000万元及以上	50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元以下	300万元以下
批发业	200人以下	40000万元以下		20人及以上	5000万元及以上		5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5人以下	1000万元以下	
零售业	300人以下	20000万元以下		50人及以上	5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	1000人以下	30000万元以下		300人及以上	3000万元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200万元及以上		20人以下	200万元以下	
仓储业	200人以下	3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2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邮政业	1000人以下	30000万元以下		300人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2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住宿业	300人以下	1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餐饮业	300人以下	1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卫星服务）	2000人以下	10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00人以下	1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5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50万元以下	
房地产开发经营	200000万元以下	100000万元以下			10000万元及以上	5000万元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100万元以下	2000万元以下
物业管理	1000人以下	50000万元以下		300人及以上	10000万元及以上		100人及以上	500万元及以上		100人以下	500万元以下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00人以下	12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8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	300人以下			100人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人以下		

注：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企业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温馨提示

1. 供应商注册

供应商应首先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站办事指南）；方能完成市场主体信息库入库登记（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站-办事指南）；市场主体信息库入库登记通过后，凭 CA 数字证书登陆市场主体系统，按网上提示下载采购文件及资料。

2. 投标文件制作

2.1 供应商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站-办事指南（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 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登陆市场主体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采购文件。

2.3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4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2.5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或公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2.6 本次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供应商（供

应商）应当在招标（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规定时间内远程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7 供应商（供

应商）编制投标（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电子版（响应文件中应附清晰的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辨别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8 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数字证书。

2.9 未尽事宜详见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相关操作手册或说明。

3. 澄清与修改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与修改，澄清、修改的内容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或交易平台系统内部“答疑（澄清）文件”告知供应商，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项目供应商，供

应商自行进行相关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收到澄清或变更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4. 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响应文件解密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答疑、澄清及回复等，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一、总则	11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2
三、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13
四、响应性文件的提交	15
五、磋商	16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	18
七、合同的授予	19
八、补充条款	19
第三章 评审标准和方法	20
1. 评审方法	25
2. 评审标准	25
3. 评审程序	25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7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9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5
一、开标一览表	38
二、磋商响应函	39
三、资格证明文件	40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2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3
六、磋商响应承诺书	44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45
八、报价明细表	46
九、技术部分	47
十、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48
十一、偏差表	48
十二、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50
十三、供应商认为对评审有利的其他资料	5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纪检监察工作委员会办案点安保保护队伍 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纪检监察工作委员会办案点安保保护队伍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zzhkggzy.cn:18082/>）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6月1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编号：郑港财采磋商-2025-44
2. 项目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纪检监察工作委员会办案点安保保护队伍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1800000.00 元
最高限价：18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郑港财采磋商-2025-44171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纪检监察工作委员会办案点安保保护队伍项目	1800000.00	1800000.00	是	18000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办案点安保保护队伍项目，为落实办案安全制度等各项防护、检查要求，需配备保安 15 人，负责好办案中心的安保保护工作、应急突发事件的处理。保安队员每天所有岗点必须24小时连续工作。

5.2 服务质量：满足采购人工作要求。

6.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后二年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公安机关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3.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3.3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自行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3.5 供应商所派遣的安保队员中具有符合以下条件的人员：具有公检法或纪检部门服务经验的人员、退役军人或具有一定擒拿格斗、车辆驾驶等专业特长的人员（以上人员具备一种即可）；（自行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 年 5 月 30 日至 2025 年 6 月 6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zzhkgggy.cn:18082/>）

3. 方式：登陆“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zhkgggy.cn:18082/>）”网站，完成“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后，凭 CA 数字证书参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下载等交易活动，具体操作事宜详见中心网站“公共服务 一办事指南”栏目内《市场主体信息库申报须知》。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5 年 6 月 1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zhkgggy.cn:18082/>）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 年 6 月 1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航空港实验区政府采购网》《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 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4.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中的服务收费标准计取，由成交人向代理机构支付。

5. 本项目支持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6.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现场提交纸质版响应文件、企业业绩或人员证书等任何文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不见面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一下载专区”栏目内的《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纪检监察工作委员会

地址：郑州航空港实验区新港大道与舜英路交叉口兴瑞·汇金国际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方式：0371-8619095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 3 号中华大厦 19 楼 1907 室

联系人：王品 卢宗阳 宋沛轶 陈政 王上博

联系方式：0371-6391105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品 卢宗阳 宋沛轶 陈政 王上博

联系方式：0371-6391105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 称	内 容
1.2.1	采购人	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纪检监察工作委员会 地址：郑州航空港实验区新港大道与舜英路交叉口兴瑞.汇金国际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方式：0371-86190956
1.2.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3号中华大厦19层1907 联系人：王品 卢宗阳 陈政 宋沛轶 王上博 电话：0371-63911057
1.2.3	项目名称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纪检监察工作委员会办案点安保陪护队伍项目
1.2.4	项目地点	郑州航空港实验区
1.3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最高限价：1800000.00 元。磋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1.4.1	采购内容	办案点安保陪护队伍项目，为落实办案安全制度等各项防护、检查要求，需配备保安15人，负责好办案中心的安保陪护工作、应急突发事件的处理。保安队员每天所有岗点必须24小时连续工作
1.4.2	标包划分	本次采购共划分 1 个标包
1.4.3	合同履行期限	自签订合同后二年
1.4.4	服务质量	满足采购人工作要求
1.5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公安机关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3.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

		商户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3.3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通过 “信用中国” 网站查询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网站查询 “失信被执行人”，通过 “中国政府采购网” 网站查询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自行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3.5 供应商所派遣的安保队员中具有符合以下条件的人员：具有公检法或纪检部门服务经验的人员、退役军人或具有一定擒拿格斗、车辆驾驶等专业特长的人员（以上人员具备一种即可）；（自行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1.6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11	付款方式	详见合同
1.12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	否。供应商领取磋商文件后需自行踏勘现场，充分了解项目基本情况，以获得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和报价所需资料，如因不了解现场条件而产生的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及报价偏差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3	转包与分包	不允许
1.14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1.16	获取磋商文件时间、地点	凡通过网上登记的供应商，请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至 2025 年 6 月 6 日可凭企业身份认证锁登录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相关资料。
2.3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1	首次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5 年 6 月 12 日上午 09: 00（北京时间）
3.3	响应性文件有效期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后 60 天内有效。
3.4	磋商报价	1、磋商报价不允许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2、磋商报价时依据本次采购内容、项目需求及供应商自身的技术实力、经验、企业成本、验收、管理水平和现行市场行情、服务，充分考虑各种风险因素，根据供应商实力，合理自主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对于本磋商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磋商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磋商总报价中。 4、本项目磋商报价及合同支付、结算均采用人民币为计量单位。
3.4.8	报价要求	要求有效供应商在第一次报价的基础上进行第二次报价（最终报价），供应商必须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按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程序及要求提交第二次报价（最终报价），供应商应及时关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系统内的通知，报价有时间限制，超出规定时间没有进行报价的供应商视为退出磋商。 磋商过程供应商需二轮报价（首轮报价、最终报价。在未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在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作出相应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该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也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
3.5	磋商保证金	本次磋商不再递交磋商保证金
3.6.1	提交响应文件要求形式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上传，提交截止时间前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3.6.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磋商文件第六章格式要求，在需要签字盖章的地方签字盖章。
4.2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5.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及其以上单数组成，

		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 磋商前依法从财政部门组建的专家库随机抽取。
5.2	响应文件评审	1、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 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 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5、根据磋商文件列明的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磋商结束后, 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6、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 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7、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8、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 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并编写评审报告。
5.2.7	磋商程序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开展竞争性磋商, 并采取必要措施, 保证磋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磋商小组成员通过电子交易系统, 根据磋商

		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进行独立评审。 2、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6.2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7.3.1	履约保证金	无
7.4	签订合同	依据郑港财【2020】11 号文要求，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公告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
8.1	不响应条款约定	1、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 2、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3、响应文件未按要求签字盖章的； 4、采购内容、合同履行期限、服务质量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5、响应性文件有效期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6、磋商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7、以他人的名义参加磋商、串通、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磋商的。
8.2	其他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答疑、澄清及回复及其他通知，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8.3		1、依据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3、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响应文件格式），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5、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6、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

	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7、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8.4	知识产权： 1. 构成本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磋商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2. 磋商报价应包括所有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知识产权费用。 3. 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其提供的任何产品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侵权指控，否则供应商应承担所有法律和经济责任，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全部由供应商承担。 4. 本项目所产生的成果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采购人具有对其的完全处置权。
8.5	特别提醒： 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磋商文件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或交易中心系统内部“答疑（澄清）文件”告知供应商，对于本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磋商文件及答疑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后果。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非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2. 因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更正或更改、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8.6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8.7	开标时，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企业 CA 密钥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用来解密的企业 CA 锁应与制作本项目电子响应文件时所用的 CA 锁为同一把锁，否则由此造成的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等问题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8	监督部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财政局 监督电话：0371-86198006

一、总则

1.1 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采购文件中所叙述的货物或服务采购及其相关的伴随服务。

1.2 项目概况

1.2.1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采购代理机构：指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资金来源及落实

财政资金，已落实。

1.4 采购内容、标包划分、合同履行期限及服务质量：

1.4.1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标包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4 服务质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供应商资格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本次磋商不接受联合体磋商申请。

1.7 费用承担：

1.7.1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其磋商响应文件编制与提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1.7.2 根据采购代理合同约定，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供应商在磋商报价时需综合考虑。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来往文件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9 保密

参与本次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10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1 付款方式：见合同。

1.12 踏勘现场：

本次磋商不统一踏勘现场，供应商领取磋商文件后需自行踏勘现场，以获得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和报价所需资料，如因不了解现场条件而产生的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及报价偏差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3 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转包、分包。

1.14 备选方案提供：不接受备选方案。

1.15 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响应性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1.16 获取磋商文件时间、地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质疑和投诉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需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18 其他说明

1.18.1 公章：指供应商的行政章，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加盖其他印鉴（如合同章、投标专用章、有序号的章等印鉴）的响应文件。

1.18.2 天（日）——指日历天。

1.18.3 偏离——响应文件的响应相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偏差，该偏差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为正偏差，劣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为负偏差。

1.18.4 供应商须提供符合国家质量标准或本磋商文件规定标准的服务。

1.18.5 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其响应无效，由相关部门查处。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总体要求

供应商要认真审阅磋商文件中所有供应商须知、合同草案条款等，如果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不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标准和方法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3.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2.3.2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都应通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布。

三、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3.1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3.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补充变更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3.1.2 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中“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完整编写、签署和加盖企业公章，磋商文件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可自行增加。供应商因不按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表述不明确、字迹模糊不清等问题，导致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磋商，或漏读、误读或查不到相关内容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3.1.3 响应文件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要求在规定处签字盖章。响应文件中不应有加行、涂抹或改写。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企业电子章。

3.1.4 响应文件应按“响应文件格式”使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1.5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具体事宜请查阅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

3.2 响应性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3.2.1 响应性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就有关磋商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

3.2.2 关于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否则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3.2.3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3.3 响应性文件有效期

3.3.1 响应性文件从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规定的提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期之后开始生效，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响应性文件被拒绝。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3.3.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响应性文件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应在采购人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磋商保证金可按规定予以退还。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性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响应性文件有效期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3.4 磋商报价

3.4.1 本项目磋商报价及合同支付、结算均采用人民币为计量单位。

3.4.2 磋商报价时依据本次采购内容、项目需求及供应商自身的技术实力、经验、企业成本、验收、管理水平和现行市场行情、售后服务，充分考虑各种风险因素，根据供应商实力，合理自主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4.3 磋商报价如有错漏或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其它费用概由供应商负责。供应商只能提出一个不变价格，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价。

3.4.4 最终的成交价格是履行合同期间发生的其他费用及一切完成本项目所需的相关费用等。成交人无权再以估计不足为由提出任何延长项目期限、增加价款或索赔等要求。

3.4.5 磋商报价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4.6 供应商除按磋商小组要求对其报价进行修正外，不得以任何理由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后对磋商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响应性文件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3.4.7 本项目代理费由中标（成交）人支付。此费用由供应商综合考虑到磋商报价中，不再单独列项。

3.4.8 磋商过程供应商需二轮报价（首轮报价、最终报价。在未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在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作出相应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该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也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

3.4.9 供应商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首轮报价、最终报价）将被拒绝，磋商报价不允许修正和涂改，出现错误或涂改的将以无效报价处理。供应商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3.4.10 响应性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各项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该磋商将可能被拒绝。

3.4.1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5 磋商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豫财购[2019]4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3.6 响应文件的形式、份数、签署及装订：

3.6.1 供应商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响应性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开标前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3.6.2 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性文件。响应文件字迹须清晰可认。响应性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6.3 响应性文件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

3.6.4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供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响应文件，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相对应的详细描述。

3.6.5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响应性文件或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字迹模糊不清，导致磋商小组无法认定是否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响应性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性文件。

四、响应性文件的提交

4.1 响应性文件的提交

4.1.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供应商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响应性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使用本单位 CA 锁（制作响应性文件时所使用的 CA 锁）进行文件解密工作。

4.1.2 供应商必须使用企业 CA 密钥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供应商用来解密的企业 CA 锁应与制作本项目电子响应文件时所用的 CA 锁为同一把锁，否则由此造成的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等问题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2 响应性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4.2.1 供应商在提交竞争性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性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4.2.2 供应商在提交竞争性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撤回响应性文件。供应商在提交竞争性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后修改响应性文件的，将被拒绝接受。

4.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拒绝接受其响应性文件：

- (1)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竞争性磋商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提交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 (2) 响应性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上传解密、密封的。
- (3) 未按规定方式取得竞争性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的。

五、磋商

5.1 组建磋商小组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构成：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及其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评审专家确定方式：磋商前依法从财政部门组建的专家库随机抽取。

5.2 响应性文件的评审

5.2.1 磋商小组会将对响应性文件进行检查，以确定响应性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已正确签署等。

5.2.2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 资格性检查。磋商小组将依据响应性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述的资格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磋商资格。如果供应商不具备资格、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符合磋商条件的要求，将被取消磋商资格。

(2) 符合性检查。磋商小组将从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符合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供应商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将被拒绝或否决：

- 1)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字盖章的；
- 2)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
- 3) 磋商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4) 采购内容、合同履行期限、服务质量、响应性文件有效期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 5) 以他人的名义参加磋商、串通、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磋商的。

磋商小组将拒绝被确定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性文件。磋商小组决定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只根据响应性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5.2.3 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将现场告知其理由。

5.2.4 在磋商采购中，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

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 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5.2.5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发生 5.2.4、5.2.5 之情形，供应商行为涉及违法违规的，竞争性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规定程序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报告，监管部门查实后将依法追究供应商法律责任。

5.2.6 响应性文件的澄清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性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作出，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事项不得超出响应性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等方式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对待。磋商小组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5.2.7 磋商

(1) 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供应商，进入本次磋商程序。

(2) 磋商程序将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 214 号）第十九条、二十条、二十一条规定进行。

附：财库[2014] 214 号第十九条、二十条、二十一条规定

第十九条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第二十条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第二十一条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本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5.2.8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磋商小组认为排在前面的成交候选人的最低报价或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5.2.9 供应商应持本单位 CA 锁及时更新、维护本企业的交易主体数据库信息,并确保其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否则,由此导致的投标失败,由企业自行承担责任。

5.3 磋商过程及保密原则

5.3.1 凡与本次磋商有关人员对于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磋商中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得向任何人透露。否则,将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5.3.2 在磋商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丧失参加磋商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

6.1 成交原则

本次磋商将按照综合评分法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6.2 确定成交供应商和成交候选人

本项目由磋商小组推荐得分最高的前三名作为成交候选人，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提出的书面报告和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

七、合同的授予

7.1 成交方式

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主持对所有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做出的承诺进行初审、磋商、最终评定，采购人将根据磋商评审报告，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当确定成交的第一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规定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可以按序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7.2 成交通知

采购人应当评标结束后起1个工作日内确定成交结果，并将成交结果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磋商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成交人退还磋商保证金；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八、补充条款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标准和方法

一、评审标准和办法前附表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性 评审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供应商须具有公安机关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提供保安服务许可证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自行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所派遣的安保队员中具有符合以下条件的人员：具有公检法或纪检部门服务经验的人员、退役军	自行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人或具有一定擒拿格斗、车辆驾驶等专业特长的人员（以上人员具备一种即可）	
符合性 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在需要签字盖章的地方签字盖章
	报价唯一	每轮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采购内容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服务质量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性文件有效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价格	低于（含等于）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其他	磋商响应文件没有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没有以他人的名义参加磋商、串通、没有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磋商的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 分)	1. 报价评分标准 A: 10 分 2. 技术部分 B: 70 分 3. 商务部分 C: 20 分
2.2.2 (1)	磋商报价 10 分	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以最终报价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报价得分） $\text{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磋商报价}) \times 10$ 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服务）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2 (2)	技术部分 (70 分)	服务总体方案（39 分） 服务组织机构设置（附组织机构图）和工作流程的全面性、科学性、可操作性比较打分：方案科学、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的得 8 分；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但有个

			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的得 6 分；方案在科学、合理性方面一般，基本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的得 4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工作纪律制度的全面性、科学性、可操作性比较打分：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的得 8 分；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的得 6 分；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性方面一般，基本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的得 4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培训与考核制度的全面性、科学性、可操作性比较打分：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的得 8 分；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的得 6 分；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性方面一般，基本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的得 4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激励及处罚制度的全面性、科学性、可操作性比较打分：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的得 8 分；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的得 6 分；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性方面一般，基本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的得 4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监督机制的全面性、科学性、可操作性比较打分：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的得 7 分；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的得 5 分；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性方面一般，基本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

		虽然能够基本满足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的得 3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人员配置 方案 (15 分)	本项目派遣保安人员全部具有保安员资格证(提供资格证书扫描件),并且根据具有公检法或纪检部门服务经验的人员、退役军人或具有一定擒拿格斗、车辆驾驶等专业特长的人员配比进行打分(提供相关证明扫描件):专业特长人员配比占配置本项目人员一半及以上的得 8 分;专业特长人员配比占配置本项目人员不足一半的得 5 分。 根据本项目派遣保安人员素质标准的要求,在配备安保人员的学历进行打分:具有高中及以上学历人员配比占配置本项目人员一半及以上的得 7 分;配比占配置本项目人员不足一半的得 5 分。(提供学历证明扫描件)
	交通车辆 (6 分)	根据本项目的特殊性,保障人员随叫随到,供应商需提供本公司名下交通车辆行驶证,每提供 1 辆得 2 分,最多得 6 分。
	应急预案 (10 分)	根据供应商应急方案及措施是否得当,应对突发情况的工作方案、人员和设备调集方案等进行综合评价: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的得 5 分;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的得 3 分;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性方面一般,基本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的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对治安、消防、公共安全等方面的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进行综合评价: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的得 5 分;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的得 3 分;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性方面一般,基本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的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2.2.2 (3)	商务部分 (20 分)	服务承诺 (5 分)	根据供应商的售后服务承诺措施、服务内容与计划、服务质量控制方案等。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服务的需要的得 5 分；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服务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的得 3 分；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性方面一般，基本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服务的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的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业绩（5 分）	根据河南省《关于加强全省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审查调查看护队伍建设的意见》（豫纪联发（2018）2 号）要求和工作需要，供应商需要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有类似的（指纪检委、公安、检察院和法院单位的服务业绩）保安服务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份得 1 分，最多得 5 分；（提供合同，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项目负责人(10 分)	1) 大专及大专以上学历；（2）取得十年及以上的保安员证资格证；（3）中国共产党党员；（4）退伍军人；（5）提供 2025 年 1 月以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连续社保缴费证明（提供相关证明扫描件）。每提供 1 项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
供应商综合得分=报价得分+技术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1. 在磋商小组成供应商综合得分的汇总后，取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2. 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最终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1. 评审方法

本次磋商最终报价后采用综合评分法推荐成交候选人。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磋商小组将遵照评审原则，公正、公平地对待所有供应商，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独立进行评审，本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1.2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不能通过的，按无效标处理。

3.1.3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无效。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将分别与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单独分别进行磋商。

3.2.2 磋商小组对商务技术等方面符合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第 2 轮（最终）报价，并在成交公告中公布最终报价。

3.2.3 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有效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2.4 磋商小组按本章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 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最终磋商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4、推荐成交候选人

供应商的排名按得分顺序从高到低排列。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磋商小组写出评审报告向采购人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的评审报告和推荐确定第一名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成交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依此类推。

5、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同时在磋商公告发布的相同媒介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各有关当事人对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工作内容和范围

负责好办案点的安保陪护工作；配合好办案点应急突发事件的处理。

（一）工作职责：严格遵守 24 小时值班制度，每八小时换班一次，保持高度警惕。并按白天每两小时，夜间每二小时对楼内，楼道巡逻，负责消防检查，来访登记，岗位门前卫生及秩序维护，根据甲方要求完成陪护任务，配合甲方处置突发事件。

（二）如遇到突发事件，应及时上报，并遵守国家 and 地方的法律法规，维护国家法律和尊严，严守职业道德，维护公司荣誉。

二、保安公司条件

拟竞标的保安公司应符合 2009 年 10 月 13 日国务院出台的《保安服务管理条例》要求，必须在相应公安机关备案，持有由公安部门签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三、服务形式

投标方不得将管理责任转让和转包第三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与保安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

四、人员配备要求

办案点保安配备暂按 15 人，且不得使用航空港区辖区内人员。

五、派遣保安人员素质标准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男性公民；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作风正派，能吃苦耐劳，服从工作安排。

（二）年龄要求：截至 2025 年 04 月 1 日，年龄 18 周岁至 40 周岁。

（三）具有公检法或纪检部门服务经验的人员、退役军人或具有一定擒拿格斗、车辆驾驶等专业特长的人员同等条件下优先选用。

（四）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及履行岗位职责所需的工作能力，退役军人文化程度可放宽至高中（中专），本科及以上学历、公安院校或有一定文字功底的考生优先选用。

（五）具有正常履行保安工作职责所需的身体素质，男性身高在 1.70 米以上，身体健康，体型端正，无残疾，无纹身，无传染病，无色盲，双侧矫正视力均在 4.8 以上。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派遣：

- 1、受过刑事处罚或曾因违法行为，被给予行政拘留、强制戒毒等治安管理处罚的；
- 2、正在接受司法机关、纪检监察机关立案侦查、调查的；
- 3、曾被开除或曾因违反单位管理规定被解聘的；
- 4、现役军人、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
- 5、其他不适合从事保安工作或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聘用的情形。

采购方负责被安保人员日常管理及考核，由保安派遣单位依法与被派遣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支付劳动报酬、办理社会保险等相关事宜。

六、保安工资待遇要求

保安公司必须为保安队员购买社会工伤保险；同时，保安人员的服装费、伙食费、税费包含在月度工资内。成交方为采购方每月出具正规发票。

七、考核办法

见采购合同附件。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纪检监察工作委员会办案点安保陪护队伍项目

采购合同

甲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纪检监察工作委员会

乙方：

日期：

根据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纪检监察工作委员会办案点安保陪护队伍项目（项目编号： ）的招标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纪检监察工作委员会办案点安保陪护队伍项目。

二、工作内容和范围

负责好办案点的安保陪护工作；配合好办案点应急突发事件的处理。

1、工作职责：严格遵守 24 小时值班制度，每八小时换班一次，保持高度警惕。并按白天每两小时，夜间每二小时对楼内，楼道巡逻，负责消防检查，来访登记，岗位门前卫生及秩序维护，配合甲方单位工作人员处置突发事件。

2、如遇到突发事件，应及时上报，并遵守国家 and 地方的法律法规，维护国家法律和尊严，严守职业道德，维护甲方荣誉。

三、服务要求

1、乙方不得将整体管理责任转让和转包第三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与保安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

2、服务期：自签订合同后二年。

3、服务质量：满足采购人工作要求。

四、费用标准及结算办法

1、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服务费总额__万元（大写： ），具体服务费以甲方考核结果为准。

2、甲方为乙方提供的便利条件和使用要求：无

3、合同服务费用按月支付。每月初 5 个工作日内支付甲方根据月工作考核结果向乙方支付上一月度合同服务费用。

4、如果遇到突发事件，确实需要增加现场保安人员，经过公司同意后，与甲方签订不改变其他合同条款的补充合同。但不得超过本合同金额的 10%，且以预算批复额为上限。

5、此次保安配备人数暂按 15 人，签定合同时根据实际需求可调整人数（最低人数不低于 12 人），费用相应调整，费用调整计算公式：

调整费用（增加或减少）=此次谈判成交价/15*人数（增加或减少）

6、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五、双方的职责和权利：

（一）甲方的责任和权利

1、甲方对保安队员进行陪护知识教育和日常保安执勤管理，对其勤务进行检查指导，并教育本单位职工支持配合安保人员做好出入登记、秩序维护、积极配合消防部门检查验收。对保安队员的考核按照附件“保安队员（月度）工作考核标准”进行，甲方组织，考核小组于每月月初五个工

作日内对上一个月安保人员进行工作考核验收，对于考核（验收）不合格的发出书面整改通知，考核（验收）结果在考核后2个工作日内在郑州航空港实验区政府采购网公示。

2、甲方内部财务、办公、及出入口等重要部位要依照公安部门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安装防护设施和报警监控系统。

3、对乙方提交的安全隐患、整改意见进行及时整改，防止不利于单位利益的事件发生。

4、对发现乙方人员确属违章违纪执勤，影响形象及其他不符合执勤要求的人员，有权随时向乙方提出更换。

5、支持乙方因工作需要而对保安人员进行的岗位调动以及其他组织的活动。

6、承诺按时支付乙方当月服务费，以有效保证乙方队员工资发放。

7、甲方不得以任何名目、事由、变相要求乙方执行除本职工作外所有违法乱纪的活动。

8、因乙方责任在办案点执勤范围内造成了经济损失或不良影响，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或考核，情节严重的有权终止合同并向乙方追究法律责任。

（二）乙方的职责和权利

1、根据甲方安保工作需要，乙方向甲方选派年龄18周岁至40周岁，经过岗前培训合格的保安人员，并派驻保安队长配合甲方管理和队员日常训练等。

2、对保安人员的勤务进行不定期检查及开展相关的业务技能培训，每季度不少于1次，不断提高保安队员的业务素质，能尽职尽责，预防和减少违法犯罪，维护甲方办公环境的正常秩序。

3、乙方派驻队员应政治素质过硬无犯罪前科，乙方为派驻的队员购买意外伤害商业保险。

4、乙方可根据工作需要适当调换安保人员并组织安保人员进行业务培训等活动，但事先要向甲方说明。

5、按照双方约定，在规定时间内安排保安人员上岗，在合同约定范围内乙方保安人员应服从甲方因工作需要的调整。

6、乙方负责为本合同内员工工资的发放，并对单位内保安人员进行不定期跟踪管理。

7、在合同期限内乙方派驻每名保安队员享有每周调休壹天。

8、乙方必须对警卫、巡逻的目标进行24小时全天候的值守和巡逻。

9、乙方必须做到文明执勤、礼貌待人，坚持原则，严格执行《保安服务操作规程与质量控制》等公司技术标准。

10、乙方协助甲方处理好办案点的安保陪护工作、治安保卫方面的各类突发案事件及自然灾害。

11、乙方应根据甲方工作的要求制定出相应具体、规范的执勤、训练方案和严格的奖惩办法。

12、乙方应保证保安队员相对稳定且不得使用航空港区辖区内人员，人员调整必须及时通报甲方管理部门，副中队长以上干部的更换要征求甲方主管部门意见。

13、乙方应遵守执行甲方制定的有关保卫管理标准及考核标准，对甲方提出的整改要求，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给予落实。

14、乙方在工作中发现的安全隐患应及时告知甲方，甲方应采取措施及时处理。

15、乙方应按照 2009 年 10 月 13 日由国务院颁发的《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的标准及甲方要求的相关规章制度严格管理。

六、其他要求

乙方应组织强有力的全天候驻办案点的领导管理机构，模范的带领全队做好保卫工作，对坚持原则，在安保陪护工作方面做出突出贡献者，甲方将给予奖励，违反相关管理规定的将给予考核。

七、合同期限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从年月日起生效，至年月日止。本合同期满后，在双方签订新的承包合同书之前或甲方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履行之前，本合同继续有效并延续执行。

八、其他

1、本协议一式伍份，正本二份，副本叁份，甲方持正本一份、副本二份；乙方持正本一份、副本一份，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2、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郑州市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人民法院申请依法处理

3、附甲方保卫部门《保安队员（月度）工作考核标准》。

甲 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纪检监察工作委员会(盖章)

法人（或委托代表）签章：

电 话：0371-86198123

传 真：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郑州航空港支行

帐号：261105184758

地址：河南省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新港大道 297 号

乙 方：（盖章）

法人（或委托代表）签章：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号：

地址：

附件

保安队员（月度）工作考核标准

序号	内 容	要 求	扣款标准 (元)
1	服从管理，队员保证 24 小时在办案点不间断巡逻。	间断一次	100-500
2	队员要树立良好的服务形象，所有岗点必须 24 小时连续工作，不得以任何理由空岗、睡岗和脱岗。	做 不 到 一 人 (次)	100-500
3	保安队担负的各岗点值勤人员，必须认真执行门卫制度和交接班制度，遵守甲方的相关规定。	违 反 一 人 (次)	100-200
4	有紧急情况时，队员在接到单位通知 5 分钟内及时到位开展工作。	不 能 按 时 到 位	200-1000
5	保安队应按合同要求编制齐装满员。	缺一人（次）	1000
6	全员仪表严整，着装统一；各执勤岗点无烟头，无痰渍、污渍，墙上无手、脚印；爱护公共财物，门窗桌椅等公共财物无人为损坏，保持值班室卫生清洁。	违反一项	50-100
7	合同期内不得无故造成经济损失或不良影响，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	依 据 造 成 经 济 损 失 或 不 良 影 响 情 况	2000-10000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纪检监察工作 委员会办案点安保保护队伍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郑港财采磋商-2025-44

供应商：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开标一览表
- 二、磋商响应函
- 三、资格证明文件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六、磋商响应承诺书
-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八、报价明细表
- 九、技术部分
- 十、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 十一、偏差表
- 十二、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 十三、供应商认为对评审有利的其他资料

一、开标一览表

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名称	
采购内容	
供应商名称	
项目负责人	姓名：
磋商总报价（第一次报价）	大写：_____小写：_____
服务质量	
合同履行期限	
响应性文件有效期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后60天内有效
其他声明	响应“第四章 采购需求”规定

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磋商响应函

致（采购人）：_____

我方收到了贵单位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经研究，我公司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磋商活动，并按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内容并负法律责任：

根据贵方的磋商邀请，我方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愿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第一次磋商总报价为（大写）_____（RMB¥：_____元）。

（2）本响应性文件有效期为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后 60 天内有效。

（3）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所有补充文件、更正公告、澄清、答疑文件（如有）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的权利。

（4）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我方与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附属关系。

（5）若我方中标（成交），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的收费标准和方式，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6）按照贵方可能的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真实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7）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8）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中标（成交）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9）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资格证明文件

3.1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3.2 附：《保安服务许可证》扫描件。

3.3 附：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扫描件；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扫描件；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扫描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扫描件；如供应商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扫描件；

3.4 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自行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3.5 附：供应商所派遣的安保队员中具有符合以下条件的人员：具有公检法或纪检部门服务经验的人员、退役军人或具有一定擒拿格斗、车辆驾驶等专业特长的人员（以上人员具备一种即可）；（自行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系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反、正面）

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的响应文件，以及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反、正面）

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六、磋商响应承诺书

致（采购人）：_____

我公司作为本次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采购活动以求侥幸中标（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三、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证书、证件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四、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响应性文件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成交）人以前放弃中标（成交）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中标（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_____（项目名称）磋商活动中，保证做到以下几点承诺：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或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等；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 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违反上述承诺，我公司及参加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接受相应处罚。

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八、报价明细表

序号	项目	费用	备注
1	员工工资		
2	保险		
3	办公设备及生活设施费用		
4	服装费用		
5	管理费		
6	劳保用品		
....			
	利润		
	税金		
	合计		

注：由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及所提供服务的具体内容填写，不局限于表中所列内容，表格不足时供应商可根据需要另行添加。

九、技术部分

（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评分办法要求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编制，格式自拟）

十、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中若获成交，我们保证在成交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年月日

十一、偏差表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款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条款内容	响应文件条款内容	偏差说明（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1				
2				
3				
...				

供应商保证：除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供应商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十二、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供应商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供应商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年月日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企业可不填报。

（二）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可不用提供该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采购人名称）单位的____（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1、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附：供应商应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属于的可不提供）。

十三、供应商认为对评审有利的其他资料